



# 教育发展基金会党支部

## 制 度 汇 编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 目 录

一、教育发展基金会党支部工作职责 .....	1
二、教育发展基金会党支部书记工作职责 .....	2
三、教育发展基金会党支部基本工作制度 .....	3
1. 支部党员大会制度 .....	3
2. 组织生活会制度 .....	3
3. 民主评议党员制度 .....	4
四、教育发展基金会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管理办法 .....	5
五、教育发展基金会党支部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 .....	8
六、教育发展基金会党支部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 ..	12

# 教育发展基金会党支部工作职责

教育发展基金会党支部（以下简称支部）在校党委和机关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其主要工作职责是：

1. 及时传达、学习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决定、会议精神及工作部署等，结合支部实际研究制定具体贯彻落实措施。

2. 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认真过好组织生活。

3. 坚持每月一次的学习制度，加强对党员的理论教育和党风党纪教育。

4. 坚持联系党员和谈心谈话制度，认真听取党员和群众对支部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做好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

5. 坚持执行民主集中制，重大事项必须经党员大会集体研究决定。

6. 按时收交党费，规范使用党费，定期公开党费收支情况。

7. 认真记录、及时总结支部工作，大力宣传支部及党员优秀事迹。

8. 积极开展丰富的文体活动，活跃工作氛围，增强支部凝聚力和战斗力。

# 教育发展基金会党支部书记工作职责

教育发展基金会党支部（以下简称支部）书记在党员大会的集体领导下，负责主持支部日常工作。其主要工作职责是：

1. 负责召集并主持召开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决定支部重大事项。

2. 及时传达并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党委及机关党委的各项决议、指示。

3. 起草支部工作计划和总结并提交支部党员大会讨论通过，按时向支部党员大会和机关党委报告工作。

4. 抓好支部党员的学习教育工作，及时了解掌握党员思想状态，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5. 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上好党课，做好谈心谈话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

6. 围绕支部中心工作，开展形式多样的组织活动，积极宣传支部和党员先进事迹。

7. 按时收交党费，定期向党员公布党费收支情况。

8. 完成上级组织及党员大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 教育发展基金会党支部基本工作制度

为提高教育发展基金会党支部（以下简称支部）标准化建设，加强支部规范化管理，充分发挥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特制定本制度。

## 一、支部党员大会制度

支部党员大会是支部全体党员参加的会议，是支部的最高权力机关。大会的主要任务是：

1. 及时传达、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指示，结合本支部实际，制定详细贯彻落实的计划和措施。
2. 定期听取、审议支部书记的工作计划和报告，对支部书记的工作进行审查和监督。
3. 讨论接收新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讨论决定对党员的表彰和处分。
4. 选举支部书记和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代表。
5. 讨论和决定支部其他重要事项。

## 二、组织生活会制度

按照党内规定，支部一般于每年年底前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严肃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全体党员要对支部的工作、作风等进行评议。

1. 对照检查。支部书记及各党员对照职能职责，进行党性分析，查摆在思想、作风、纪律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支部要梳理形成简要对照检查材料，支部书记和各党员要形成书面发言提纲。
2. 征求意见。通过个别访谈、集体座谈等多种方式，广泛

征求党员和群众意见。支部认真汇总梳理各项意见建议，召开会议逐项讨论分析，找准找实存在的突出问题。对个人存在的问题，支部应如实进行反馈。

3. 谈心谈话。支部书记与每名党员都要谈心谈话，党员之间要相互谈心，把问题谈开，把思想谈透。对存在问题又缺乏认识的党员要反复谈，帮助其提高认识、正视问题；平时有分歧、有疙瘩的更要通过谈心谈话，增进了解、消除隔阂。

4. 开展批评。支部党员要严肃认真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支部书记要带头查摆自己的问题，带头对党员提出批评，并虚心接受他人提出的批评意见。要坚持用事实说话，点到具体人具体事，是什么问题就摆什么问题，真正达到既红脸出汗、触动思想又增进团结、促进工作的效果。

5. 组织评议。首先由支部书记通报支部对照检查情况，然后组织党员对支部及各位党员进行评议。

6. 认真整改。本着有什么问题就解决什么问题、什么问题突出就重点解决什么问题的原则，用即知即改的实际行动取得党员和群众的信任、支持。

### 三、民主评议党员制度

1. 支部要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每年组织党员进行一次民主评议。

2. 民主评议党员工作要在校党委和机关党委领导下，按要求认真组织进行，防止形式主义。

3. 对民主评议的优秀党员要予以表彰；对不合格党员要作出相应处置；对违反党纪的党员要视其错误性质和认识错误的态度，给予适当的党纪处分。

# 教育发展基金会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

## 管理办法

为扎实践行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促进党内组织生活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根据《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共榆林学院委员会关于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等党章党规及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教育发展基金会党支部（以下简称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制定本办法。

### 一、总体要求

主题党日活动是支部落实组织生活制度的重要方式，是开展党内经常性教育的有效载体，也是促进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有力抓手。主题党日活动要围绕建强组织、建好队伍、增强组织力和引领力来展开，聚焦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抓落实，对标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求突破，让党员得到锻炼、受到熏陶，使支部更有凝聚力、影响力，确保主题党日活动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 二、基本要素

1. 活动时间：一般每月第一周的周五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如遇节假日或特殊情况，活动时间可适度提前或推后。根据学校工作特点，每年2月和8月因寒暑假原因，主题党日活动可视实际情况择时开展。

2. 活动主题：紧紧围绕本基金会宗旨、学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年度党建工作重点任务，丰富主题党日活动形式和内容。

3. 参加对象：支部全体党员。根据活动主题，可扩大参加人员。

4. 组织形式：一般以本支部为单位组织开展，由支部书记召集。根据实际情况，也可联合校内其他党组织和校友及其他单位党组织共同开展。

### 三、活动内容

1. 理论学习研讨。深入学习党章党规、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重要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等，及时传达中央精神和省、市、校要求，定期开展专题党课、原文领读、研讨交流等，不断提高党员理论水平和思想素质，武装头脑、指导实践。

2. 实践活动教育。充分运用校内外红色资源、廉政教育基地、文明创建基地等，通过实地参观走访、诵读党章、重温入党誓词等形式，了解历史国情、感受社会变化，对党员进行革命传统教育、社会主义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等。

3. 集中观看视频。组织支部成员集体观看爱国电影、国家庆典转播、警示教育片等，增强党员爱国爱校情怀，并铸牢党员干部思想底线，规范言行举止。

4. 民主议事决策。研究决策支部年度工作、阶段性任务、自身建设等，研究审议基金会“三重一大”事项并向基金会理事会提交意见。严格落实党务、政务公开制度，自觉接受党员、群众监督。

5. 开展党性分析。严格执行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组织生活制度，组织引导党员严肃开展批评与自我

批评，认真进行党性分析，明确努力方向和整改措施。

6. 深化志愿服务。组织党员、联合社团开展志愿服务、走访慰问、结对帮扶等，服务党员群众。落实党内关怀帮扶制度，帮助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解决工作和生活方面的实际困难。

#### **四、活动要求**

支部要切实抓好主题党日活动的组织实施和纪实管理，做到年初有计划、活动有记录、工作有总结。活动开展既要强化政治性、体现庄重感，让党员得到锻炼、受到熏陶，又要灵活多样、丰富多彩，吸引党员积极参加、有所收获，切实增强主题党日活动的感染力、吸引力、针对性和实效性。

# 教育发展基金会党支部落实意识形态工作 责任制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切实加强和改进本基金会意识形态工作，明确党支部及领导干部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结合教育发展基金会党支部（以下简称支部）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意识形态工作是党的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事关党的前途命运，事关国家长治久安，事关民族凝聚力和向心力。支部必须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确保基金会各项事业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健康发展。

**第三条** 本办法遵循“党管意识形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坚持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将意识形态工作贯穿于基金会治理、公益项目管理、资金募集使用、宣传交往等各项工作的全过程。

## 第二章 责任主体与责任内容

**第四条** 支部对意识形态工作承担全面领导责任，是意识形态工作的责任主体。

支部书记是意识形态工作第一责任人，应当旗帜鲜明地站在意识形态工作第一线，带头抓意识形态工作，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要问题亲自过问、重大事件亲自处置。

支部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按照“一岗双责”要求，

对职责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工作负领导责任。

**第五条** 支部意识形态工作的主要责任包括：

1. 加强理论武装。组织党员、职工深入学习党的创新理论、基本路线、方针政策，学习上级党组织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定期开展意识形态专题学习研讨，提高政治站位和辨别能力。

2. 研判分析形势。支部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专题会议，分析研判基金会意识形态领域情况，辨析思想文化领域的突出问题，对重大事件、重要情况、重要社情民意中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引导，作出工作安排。

3. 管理各类阵地。严格落实主管主办责任，加强对基金会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内部刊物、宣传品、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对外合作项目、捐赠仪式等各类意识形态阵地的建设和管理。严格执行内容审核发布制度，确保各类信息内容安全。

4. 处理重大问题。领导、组织对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的处置，在事关政治原则和大是大非问题上，必须立场坚定、态度鲜明、敢抓敢管。对否定党的领导、攻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歪曲公益慈善宗旨等错误思潮和言论，应当及时有效地开展思想舆论斗争。

5. 加强队伍建设。加强对党员、职工的思想政治教育和管埋，注重在公益项目一线、对外联络和交往中发现、培养政治坚定、业务精湛的骨干。

6. 严格考核问责。将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作为组织生活会和述职报告的重要内容，接受监督和评议。对未能切实履行职责、造成不良影响的，依规依纪追究责任。

### 第三章 主要工作措施

**第六条** 强化理论学习教育。坚持将意识形态内容作为党支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职工政治理论学习的核心内容。鼓励结合公益慈善行业特点，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活动，提升学习实效。

**第七条** 健全风险防控机制。建立意识形态风险定期排查机制，重点关注项目合作方的背景与理念、捐赠协议的附加条款、涉外交往活动、公开宣传内容等环节可能存在的风险点。定期开展专项排查整治，对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与时限，实现风险全流程管控。建立健全网络舆情监测、研判、报告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维护基金会良好声誉。

**第八条** 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将意识形态工作要求有机融入基金会章程修订、战略规划、重大项目实施、大额资金使用、重要人事安排等决策全过程。党支部应前置研究讨论基金会重大事项，把好政治关。在公益项目设计、执行与评估中，主动嵌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优秀传统文化、增强“四个自信”等内容。创新活动载体，将党建活动与资源对接、项目合作相结合，实现互促共进。

**第九条** 严格阵地建设管理。落实“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督”的原则，对基金会所有信息发布平台实行统一归口管理，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加强对基金会举办的各类会议、培训、交流活动的主题、内容、报告人的审核把关。

## 第四章 监督考核与责任追究

**第十条** 支部每年向上级党组织专题汇报一次意识形态工作。支部书记应将意识形态工作履职情况作为年度述职报告的重要内容。所有成员应将落实意识形态工作情况作为组织生活会报告的重要内容。

**第十一条** 支部定期对各成员落实意识形态工作情况进行督查，督查结果作为个人年度考核、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1. 对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安排部署的重大宣传教育任务、重大思想舆论斗争执行不力的；

2. 在处置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上，支部书记、党员干部没有站在第一线、没有带头与错误观点和错误倾向作斗争的；

3. 管辖范围内发生由意识形态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应对不力、处置不当的；

4. 对工作职责范围内发现的意识形态领域问题隐瞒不报、不予重视、不予处置的；

5. 对所管理的党员干部和职工公开发表违背党章、党的决定决议和政策的言论放任不管、处置不力的；

6. 基金会各类宣传思想文化阵地管理出现严重问题，产生恶劣影响的；

7. 其他未能切实履行工作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教育发展基金会党支部落实“三重一大” 决策制度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进一步完善榆林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内部治理机制，规范决策行为，防范决策风险，提高决策水平，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等党内法规及《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基金会章程与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三重一大”事项，是指：重大事项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

**第三条** 教育发展基金会党支部（以下简称支部）在“三重一大”决策中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凡属“三重一大”事项，必须遵循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的原则，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要求，由支部、理事会、秘书处等依照职责和权限进行集体决策，不得以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

**第四条** 坚持和落实支部研究讨论作为理事会、秘书处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涉及基金会发展战略、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先由支部进行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再按程序提交理事会或由秘书长召集的办公会议作出决定。

## 第二章 “三重一大”事项的主要范围

**第五条** 重大事项决策，主要包括：

1. 基金会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

2. 基金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重大改革方案的制定和调整。

3. 基金会党的建设（意识形态、党风廉政建设等）、思想政治工作、文化建设、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4. 基金会内部重要管理制度的制定、修改与废止。

5. 基金会年度财务预算的编制与调整。

6. 基金会年度工作总结和报告的编写。

7. 基金会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登记等涉及法人存续的重大事项。

8. 基金会重要资产的处置、产权重大变更。

9. 基金会薪酬分配、福利待遇、奖惩等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10. 基金会重大安全、质量、环保、稳定等事件的处置。

11. 其他应当集体决策的重大事项。

**第六条** 重要人事任免，主要包括：

1. 向理事会推荐或提名的副秘书长人选。

2. 向理事会推荐或提名的财务负责人人选。

3. 其他重要岗位人员的任免、聘任、解聘和各类代表推荐等。

**第七条** 重要项目安排，主要包括：

1. 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慈善公益项目立项。

2. 具有重大社会影响或政治意义的品牌项目、创新试点项目的设立。

3. 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基建、修缮、采购项目。
4. 重大对外投资、合资合作、资产重组项目。
5. 重大捐赠项目的设计、评估与执行方案。
6. 其他需要集体决策的重要项目。

#### **第八条 大额资金使用，主要包括：**

1. 年度预算内，单项支出超过 100 万元的资金使用。
2. 未列入年度预算，或需对预算进行重大调整的超过 20 万元的追加支出。
3. 单笔超过 100 万元的对外捐赠（符合章程的定向捐赠除外）。
4. 基金会资金进行保值增值的理财、投资方案及具体操作（如购买理财产品、有价证券、股权投资等）。
5. 基金会融资、贷款事项。
6. 其他大额资金运作事项。

### **第三章 决策程序与要求**

#### **第九条 决策准备**

1. 提出议题：“三重一大”事项建议可由支部成员、理事会成员、秘书长、相关部门等提出，经支部书记与秘书长沟通后，确定是否列入会议议题。

2. 充分酝酿：议题确定后，支部书记应组织有关部门或人员进行深入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涉及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事项，应进行专家论证、技术咨询或决策评估；涉及法律的事项，应进行合法性审查；涉及工作人员切身利益的，应充分听取相关人员意见。

3. 准备材料：提交会议决策所需了解情况的必要相关材料，以便科学讨论。

#### **第十条 支部前置研究讨论**

1. 对需提交理事会或秘书长办公会决策的事项，必须先召开支部会议进行集体研究讨论。

2. 支部重点从以下方面进行把关：是否符合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是否契合基金会的宗旨和公益属性；是否有利于基金会事业发展和社会效益；是否存在潜在的政治风险、法律风险和道德风险；决策程序是否合规等。

3. 支部形成明确的意见，并记录在案。会议可邀请非党员秘书长或相关业务负责人列席，说明情况。

#### **第十一条 集体决策会议**

1. 会议组织：根据事项性质和基金会章程，分别由理事会会议、理事长办公会或秘书长办公会等决策机构召开会议进行决策。会议须有半数以上应出席成员到会方可举行。讨论重要人事任免事项，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

2. 发表意见：会议主持人应在充分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后，末位表态。与会人员应逐一明确发表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

3. 会议决定：决策应按照基金会章程规定的表决方式进行（如投票、举手等）。会议决定多个事项时，应逐项表决。意见分歧较大或发现有重大情况不清楚时，应暂缓决策。

4. 会议记录：必须指定专人详细、完整地记录决策过程，包括议题、出席人员、发言要点、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和最终决议，并按规定归档，永久保存。

## 第十二条 决策执行与监督

1. 分工落实：决策作出后，由秘书长或相关分管领导按职责分工组织实施。个人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策。如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按组织程序反映，但在决策改变前必须无条件执行。

2. 督查报告：支部、监事（会）负责对“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落实情况和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执行部门应定期向支部、理事会报告决策执行进度和效果。发现与原决策有重大偏差或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及时提请重新决策。

3. 回避制度：决策涉及本人或亲属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参与决策或列席人员必须主动申请回避。

##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三条 凡属下列情形之一，给基金会、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不良影响的，应依纪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1.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的。

2. 未经集体讨论研究，个人或少数人擅自决定“三重一大”事项的。

3. 在决策过程中，因提供虚假信息或隐瞒重要情况导致决策失误的。

4. 擅自改变、拒绝执行或拖延执行集体决策的。

5. 执行决策时发现可能造成损失，能够挽回而不及时报告并采取补救措施的。

6. 其他违反本办法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

**第十四条** 责任追究方式包括：批评教育、诫勉谈话、组织处理、党纪政务处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具体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及基金会内部相关规定执行。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榆林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置研究讨论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重大事项决策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项目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人事任免 <input type="checkbox"/> 大额资金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负责部门		负责人	
实施时间			
事项内容			
党支部意见	党支部盖章： 党支部书记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